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聯交所授予有關聘請合資格會計師之豁免

本公司公告已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本公告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刊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告已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以豁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止三年(「豁免期」)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4條有關聘請合資格會計師之規定(「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必須聘請一名全職的合資格會計師。該名人士必須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現稱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HKICPA」)或香港會計師公會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之相類似會計師組織之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

劉勇先生(「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惟彼未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

本公司已安排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本公司公司秘書葉沛森先生(「葉先生」)協助劉先生依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履行作為合資格會計師的職責。

上述豁免之前提條件如下：

1. 劉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除了未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獲香港會計公會認可獲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之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外須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下的規定；及

2. 本公司有責任於豁免期內安排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葉先生協助劉先生。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將於下述較早發生的情況下終止：(a)自授予豁免日起三年，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b)本公司未能實踐豁免的前提條件。其時，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採取補救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捷雄、徐信群及李長福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應州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網址：
<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irasia.com/listco/hk/tingyi>